

(上接B125页)

际情况,与公司长期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支持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单位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电力”
2	张化机(苏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
3	江苏新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重工”
4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5	张家港保税区南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盛物资”
6	张家港保税区南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盛物资”
7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
8	中国能源(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担保期限:2020年4月13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额度: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20年,公司预计对外发生担保如下:

(一)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9,066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100%,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0年担保额
1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
2	张化机(苏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1,000
3	江苏新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41,500
4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5	张家港保税区南盛物资有限公司	6,000
6	张家港保税区南盛物资有限公司	29,000
7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

(二)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66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2020年担保额
1	张家港保税区南盛物资有限公司	366

(三)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9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2020年担保额
1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3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8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	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微(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如发生关联交易变动,公司将据实调整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中微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115744224306E  
(2)法定代表人:王煜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浦东新区东镇镇南公路1765号153室

(5)经营范围:电力工程总承包;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材料、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施工;工程材料、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国内电力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建筑装修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贸易的贸易、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微电力8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微电力总资产为2,127,102万元,净资产为198,242万元,营业收入为28,413万元,净利润为33,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

2.张化机(苏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2620667X  
(2)法定代表人:王煜  
(3)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4)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陆港街道陆港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级压力容器、A2级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汽水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工、食品机械;维修:机械检修;销售:船舶重工;承接:压力容器、换热器、军用特汽车(含弹药)、山桥、军辅船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承接上述同类商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张化机10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化机总资产为6,769万元,净资产为83,043万元,营业收入为172,986万元,净利润为76,6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

3.无锡红狼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835905645C  
(2)法定代表人:左军良  
(3)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4)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中环路12号

(5)经营范围:船舶(含弹药)、山桥、军辅船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承接上述同类商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拥有红狼6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红狼船舶总资产为22,424万元,净资产为6,818万元,营业收入为26,467万元,净利润为2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

4.玉门鑫光光电第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13525873634  
(2)法定代表人:王煜  
(3)注册资本:53,700万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大通道大通道325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光伏组件的销售;光伏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玉门鑫光2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玉门鑫光总资产为204,093万元,净资产为350.1万元,营业收入为70.1万元,净利润为-2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

5.张家港江南造船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36945415  
(2)法定代表人:张朝勇  
(3)注册资本:2,900万人民币  
(4)住所:杨舍镇东大街

(5)经营范围:船舶制造、修理、金属结构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油机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汽车(含弹药)、山桥、军辅船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材料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承接上述同类商品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江南造船10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南造船总资产为33,707万元,净资产为6,204万元,营业收入为138,492万元,净利润为2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

6.张家港南盛物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697946898E  
(2)法定代表人:李朝勇  
(3)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4)住所:张家港保税区南盛镇山桥村陆港1号

(5)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钢结构制造、加工、销售;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拥有南盛10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盛物资总资产为925,548万元,净资产为271,507万元,营业收入为23,506万元,净利润为-91,9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截止目前,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亦能够为其提供担保。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拟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02,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10%,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491,699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事项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于2020年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范围内,可在内部决策调整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8,4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06%。公司担保总额度为6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26%。

气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由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担保交易,同时生效。

二、关联交易  
(1)经营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微电力总资产为2,127,102万元,净资产为198,242万元,营业收入为28,413万元,净利润为33,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

(2)法定代表人:王煜  
(3)注册资本:18,152,462,418元人民币(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5)经营范围:电站及输电设备、电机一体化、交通運輸、环保设备的相关装备制造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以上产品的销售、研发、销售及技术支持;冶金、制造业(不含药品)的设计、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或备件、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核准,能够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融资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本次反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对公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6,846万元的担保额度,并由公司相应提供反担保,上述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反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